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和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有春与被告张和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:一、张和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有春劳务工资36600元，违约金5000元，合计41600元;二、驳回陈有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40元，由张和平负担，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